河南内审工作资讯

第5期

（总第28期）

河 南 省 审 计 厅

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 2022年3月1日

主动作为 扎实工作

努力推动水利内部审计工作创新发展

河南省水利厅内部审计工作在省审计厅的关心指导下，在厅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治水兴水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厅党组的决策部署和年度水利中心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充分发挥水利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较好地完成了各年度工作任务，内部审计工作的做法多次在水利部、省内审行业进行交流，水利厅审计部门多次被水利部、省内审协会授予内审工作先进单位（集体），多人多次受到表彰。

一、强抓机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制机制

近年来，党和国家对审计工作越来越重视，内部审计的地位作用也越来越凸显。省水利厅抓先机、开新局，着力畅通内部审计体制机制，为内部审计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一）设置独立机构。省水利厅党组历来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在机构设置、经费保障和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力开展创造了良好环境。2015年以来，省编委批准水利厅办公室挂审计处牌子，用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专人专职专班负责内审工作，业务独立，审计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二）健全审计机制。建立由厅党组书记主管、主抓内部审计工作，分管副厅长协助书记分管的党组织直接领导的工作机制。先后建立省水利厅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省水利厅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省水利厅内部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厅党组书记、厅长为召集人，协助分管审计工作的副厅长为副召集人，成员单位由驻厅纪检组、人事、财务、审计及业务部门组成，内审机构逐步健全。

（三）列入重要议程。将内部审计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审定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支持鼓励审计人员大胆开展工作。在审计人员配备、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极大地激发了内部审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了内部审计工作蹄疾步稳、顺风扬帆。

二、夯基垒台，着力抓好内部审计制度建设

近几年，先后制定了《水利厅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年出台《河南省水利厅委托社会审计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又制定了“河南省水利厅委托社会审计项目质量考核表”，明确规定实施社会审计机构备案库机制，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河南省水利厅委托社会审计行为，充分发挥社会审计力量在监督体系中的作用。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对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实施情况进行质量考核，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准确，经得起财政评审、水利稽查的检验。2021年制定印发了《河南省水利厅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制度明界限、定责任、增合力，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有效提升内部审计质量，规范审计管理、防范审计风险进一步打牢夯实了制度根基。

三、突出重点，着力服务水利行业中心工作

时刻对标对表中央、省委和厅党组决策部署安排，年初根据审计厅审计工作会议要求和水利厅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制定水利审计工作要点，并印发全省执行，确保全省水利内部审计工作同上级精神同频共振。

（一）有力有序，扎实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前移监督关口，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严慎审计方案制定，严格审计程序执行，签订廉洁从审承诺书，发挥审计结果通报的震慑作用。聚焦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抓细、抓实，发挥预防和警示作用，切实提高审计服务河南水利现代化发展水平。

（二）注重质量，做好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盯紧关键事项，抓住关键环节，坚持“谁验收、谁审计”的原则，以水利基本建设“四个安全”为目标，从建设项目批准及建设管理体制、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来源及概算执行、基本建设支出、土地征用及移民安置、未完工程及预留费用、交付使用资产、基建收入、资金构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招投标、合同管理、建设监理、财务管理、历次审计整改等15个方面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产交付使用、投资效益分析等提供依据，切实促进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三）严格标准，积极推动审计问题整改。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整改”的有关要求，针对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及内部审计近年来对我厅和水利行业发现的国家重大政策执行跟踪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污染防治专项审计、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相关事项等发现的问题，全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批督办，内审人员主动作为，严格整改标准，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审计整改任务。

四、周密协同，着力保障外部审计协调配合

近年来，随着一大批“十三五”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陆续完成以及“十四五”重点项目和灾后重建等一大批应急项目的实施，国家审计及时跟进，跟踪审计，对审计协调配合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更严标准。

（一）成立组织，高位推进。根据国家审计的不同内容、规模、类型，及时成立专项审计配合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设综合业务组、协调联络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小组，建立协调配合联络机制，全面负责审计工作的联络、协调、配合、整改等工作。

（二）提高站位，端正态度。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端正工作态度，抬高工作标准，着力做好国家审计署、审计厅、省人大等部门审前调查准备、审中协调配合、审后问题整改“全链条”工作。在“审计需求清单”任务呈报、分解、协调、沟通等环节上，积极作为，确保外部审计全过程有序衔接，保障审计工作有条不紊、有序推进。

 （三）明确责任，强化协作。建立审计配合资料报送台账，本着“谁提供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由厅机关处室（单位）领导审核把关，分管厅领导审签，并负责后续资料提供、解释说明、疑点筛查、问题预判、实时跟进等工作。对于时间要求紧急的资料提供，主动沟通、避免被动，确保协调配合工作忙而有序，细致周密。

五、厚积薄发，着力提升内部审计素质能力

面对新形势，新标准，新要求，如何更快更好地学习掌握，服务于审计工作，对广大内部审计人员提出了新的挑战。

（一）拓宽渠道，营造内部审计文化氛围。每年举办审计业务培训班，召开审计工作座谈会，分析典型案例，交流沟通技巧，分享审计经验。积极组织参加不同形式的审计业务培训班，采取培养锻炼、以审代训等方式，积极营造“善学习、尽职守、重形象、讲奉献、顾大局、勇开拓”的审计文化氛围，全厅上下内部审计力量进一步凝聚，审计热情进一步激发，审计成果进一步催生。

（二）研讨交流，激发内审人员理论创新。配合省内审协会，组织厅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讨，选择优秀论文报送省内审协会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评审。拓展视野、更新本领，持续提高厅内部审计人员理论水平。

（三）锻炼队伍，提升内审人员实践能力。以审代培，积极参与国家审计项目，从机关和厅属单位选派骨干人员参与省审计厅或水利部组织的部分项目审计，增强实战能力，锻炼审计队伍。安排项目交叉审计，抽调厅属单位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厅审计项目及交叉审计工作，交流经验，不断提升审计实战能力。

六、精准发力，着力促进审计成果运用转化

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着力促进审计成果运用转化。

（一）精心施审，确保审计质量。审计质量是审计工作的生命线，保障审计质量是促进审计成果转化的关键。在部署审计项目上，精心安排，突出重点，审深审透，审计报告注重把握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力争成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的抓手和参考依据。

（二）服务大局，发挥审计效能。立足大局，服务大局，把审计问题整改贯穿于审计过程始终，边审计边整改，以问题促整改，以整改促发展。按照“四个不放过”标准衡量整改成效，做到漏洞堵塞、政策落实、责任严明。年终加强审计回访，对上年度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及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后续审计。不断强化服务效能，确保审计整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三）通报结果，加大成果运用。近年来，为维护审计权威，形成监督合力，增加了审计结果通报程序。在审计报告下发后，跟进召开审计结果通报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从审计发现的问题、成因及后果等方面，从自身职责进行细致分析，细致研判，特别是纪检部门从党纪政纪、八项规定等方面对问题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对问题根源进行深刻剖析，对问题后果严肃解析，被审计对象触动很大，受到了警示教育，增强了震慑效果。同时加大审计成果运用，将审计结果抄送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形成审计、监督、运用全覆盖。(起草人：申光万 审核人：方珺)